

广州市海珠区审计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2019 年 3 月 1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现公布广州市海珠区审计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收费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组成。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审计局联系（地址：宝岗大道 137 号金龙大厦三楼，电话：020-34373983）。

一、概述

2018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本单位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和文件，坚持“依法、公开、客观、及时”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发布《广州市海珠区审计局信息公开指南》，对凡是规定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信息，都能及时、主动公开，并不断扩大公开信息量，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大力推进了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范围，重

点突出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政府预决算、审计工作报告、行政决策、行政执法等信息公开。本机关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主动或依申请公开下列各类政府信息：

（一）机构职能

主要包括：本机关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情况；机构领导及分工情况；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等。

（二）规章文件

主要包括：由审计署制定的审计法规；市审计局的有关规定；以本机关名义发布或者本机关作为主办部门发布的内部管理、有关规范等。

（三）业务工作

主要包括：审计机关权限；审计执法程序；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应遵守的审计工作纪律和被审计单位的权利义务等有关工作情况等。

（四）统计数据

主要包括：年度审计工作有关成果数据等。

（五）其他

主要包括：本机关重要会议、活动的主要情况；审计结果公告，以及本机关职责范围内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6 条，其中：1.组织机构类信息 3 条；2.部门文件类信息 1 条；3.动态类信息 62 条；4.行政执法类信息 3 条；5.办事指南类信息 1 条；6.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7.其他信息 4 条。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发布政府信息情况：通过政府公报发布信息 0 条，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76 条，通过微博微信发布信息 0 条，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0 条。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0 次。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情况：举办新闻发布会 0 次，组织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0 次，发布政策解读稿 0 篇，通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 0 次，通过新闻媒体等其他方式回应事件 0 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单位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0 宗。

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0 宗。

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根据国家部委有关规定，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本单位依申请公开不收取费用，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五、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本单位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 0 宗。

本单位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案件 0 宗。

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8年，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进步，但尚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的情况。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及时对信息进行更新，并不断提高信息的质量。